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洪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哲

代 理 人 劉偉立律師

相 對 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4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
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威伯律師就聲請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民事秘密
保持命令聲請狀檢送原證43光碟之檔名「張文豪重製之檔案」項
下之檔案內容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亦不
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民事秘密保持命令
聲請狀檢送之原證43光碟內之檔案，包括Bifrost 交易程式
相關之「vanaheim」、「gungnir 」交易模型程式，及「Bi
tbucket 」、「Jira」、「Confluence」軟體之腳本（scri
pt），均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
11條、第12條之規定，聲請對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4 號
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核發秘密保持命
令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
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
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

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貝里斯商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8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爭議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中，貝里斯商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8人於系爭事件，均委任林威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聲請人為確認其於系爭事件所主張遭侵害之營業秘密內容，先於109年3月6日以民事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檢送「原告公司營業秘密以及著作權之說明」資料及其附件（原證36至42）至院，並主張上開「原告公司營業秘密以及著作權之說明」資料及其附件（原證36至42），為聲請人主張為營業秘密內容之說明及相關程式碼等資料，向本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民秘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核發之。而聲請人為進一步特定其主張遭被告張文豪重製之程式內容等，而於109年3月17日以民事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，主張所檢送之原證43光碟內之檔案包括Bifrost 交易程式相關之「vanaheim」、「gungnir」交易模型程式，及「Bi

tbucket」、「Jira」、「Confluence」軟體之腳本（script），均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而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本院檢視原證43光碟內之檔名「張文豪重製之檔案」項下之檔案內容，為程式原始碼，以系爭事件目前審理進度，聲請人主張上開檔案內容屬於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而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貝里斯商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8人於系爭事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林威伯律師，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檔案內容，因上開檔案內容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上開檔案內容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基上，聲請人聲請就此部分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於原證43光碟內之檔名「鐘建彬重製檔案之腳本」項下之檔案內容，雖於聲請人具狀聲請核發本件秘密保持命令時，並列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標的，然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委任之複代理人經確認後表示：此部分不主張為營業秘密，亦非系爭事件主張曾遭鐘建彬重製之檔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故聲請人就此檔名項下之檔案內容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、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准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君豪

0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0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07 第35條

08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09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1 第36條

12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13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
14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15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
16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。